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以簡明的語言，提供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指引。

3. 選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和公布指引，以供即將舉行的換屆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之用。更新後的指引會反映選舉法例的變動，並會顧及根據過往經驗需作出的修訂，使指引內的條文更完善和一致。

4. 自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更新後，選舉法例曾經過修訂，以落實一些有關選舉和選民登記安排的變更，例如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間表、候選人送遞選舉通知書的方式、大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程序、指定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公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資助額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等。

建議指引

5. 下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到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為止。其後敲定的指引將適用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與上一個版本相比，建議指引中所作的主要修訂旨在：

- (a) 反映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
- (b) 反映已劃一的選民登記申請和更改登記資料期限，以及將會採用平郵送遞查訊信和其他選民登記通知信¹；
- (c) 反映為劃一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而將會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作出的法例修訂，以及為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而將會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的技術性修訂²；以及
- (d) 為方便公眾加深了解部份章節的內容，把那些章節更詳細說明，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把本建議指引的內容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的相應內容的行文看齊。

6.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參考了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並提出了建議修訂，務求使指引更清晰，方便遵從相關規定。此外，選管會亦已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涉及其工作範圍的建議指引的意見。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指引的主要修訂已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考。大部分的修訂旨在使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亦已作出類似修訂。

公眾諮詢期

7.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指引諮詢公眾。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共30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四月一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¹ 相關改動透過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相關規例而落實。有關修訂規例已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於本年3月18日生效。

² 政府已在2015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以進行相關修訂。該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已經完成，並預計將於本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8.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

9. 選管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然後為指引定稿，而敲定的指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左右發布。

徵詢意見

10. 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委員。誠邀委員細閱和提出意見。選管會亦歡迎委員在公眾諮詢期內，把意見寄交（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修訂第六屆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第 1.5 段）。
<p>第二章 地方選區</p> <p>及</p> <p>第三章及附錄二 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3(1)、14(2)及 15(7)條的修訂 (第 2.8、2.15 及 2.19 段)，以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29(1)(a)、30(2)及 31(8)條的修訂 (第 3.19、3.25 及 3.31 段)，修改選民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2)、11(5)及 17(9)(a)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26(5)及 33(10)(a)條的修訂建議，劃一更改登記資料的期限與新登記的期限，以及採用平郵以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及通知信。有關修訂會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 (第 2.9、2.13、3.20 及 3.23(d) 段)； ● 明確列出選舉登記主任為確保選民登記資料準確無誤而作出的查核措施，並訂明如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 (第 2.14 段)； ● 清楚列出於選舉期間的不同時段內，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法例訂明的選舉安排 (第 2.28 至 2.30 段及 3.39 至 3.43 段)；以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有關《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第 3.7 至 3.9 段及附錄二)。
<p>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2A)條的修訂，加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的人士於補選中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條文 (第 4.5(1)段)。
<p>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及 65(5)條的修訂，訂明須刊登憲報以列出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期限，及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及時間的期限 (第 5.2 段)；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4A)條的修訂，訂明須在同一時間向選民／獲授權代表發出所有其有權獲發的選票的程序 (第 5.25 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74AAA(2)及 77A(1A)條的修訂，修改地方選區選舉的大點票站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站有關點票程序的說明 (第 5.71 及 5.88 段)。
<p>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6)及(18)、25(10)及(15A)、42(8AA)、(14)及(14A)、66(5A)及(10A)條的修訂，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本章第五至八部分)。
<p>第八章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第 8.3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以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信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並提醒相關人士應遵守有關招致選舉開支及展示選舉廣告的所有法例規定 (第 8.4 段)； ●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在有關選區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第 8.6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本章第五部分)。
<p>第九章及附錄九和十 <i>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第 9.18 段及附錄九)； ●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加入一宗個案，以提醒候選人如希望透過其他途徑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應在收集資料時清楚說明其計劃用途 (附錄十)； ●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選民的私隱，如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須使用“副本密送”模式，以免選民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 (第 9.19 段)；以及 ●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份，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如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第 9.31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 (第 11.3 至 11.5、11.10 及 11.22 段)；以及 ● 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作不公平的宣傳 (第 11.19 及 11.21 段)。
<p>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第 15.5、15.7 及 15.9 段)。
<p>第十六章及附錄十八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第 16.6 段)； ●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第 3、3A 及 4 條的修訂，修改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 16.10 段)； ●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良好做法 (第 16.22 段)； ● 待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劃一在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第 16.26 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條例》附表 5 的修訂，修改合資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資助額 (第 16.38 段)。
<p>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第 18.4 段)。